

2023年度梅州市救助管理站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救助管理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救助管理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救助管理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救助管理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主要职能是：一是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含困境未成年人）和流动人口中生活无着人员求助的咨询接待、甄别分类、临时救助和指引护送等工作；二是负责对市政府指定医院收治的流浪乞讨精神病人进行询问、甄别核实、联系、接回和协助接回、安置等工作；三是负责救助对象中的老年人、残疾人、危重病人、妇女的救助管理和没有自主返乡能力的特殊困难救助对象的“跨省、市返乡”工作；四是负责社会面流浪乞讨人员的流动救助管理工作；五是受政府指派负责在梅生活无着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居民提供临时服务；六是负责受灾事件临时疏散人员的临时安置管理工作；七是负责指定行政区域流浪乞讨人员的主动救助，以及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的身份甄别工作；八是负责指定行政区域遭遇家庭暴力的妇女、儿童临时庇护和人身保护工作；九是负责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维护社会稳定和城市管理秩序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我站设置部门2个，分别是：综合组、救助管理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梅州市救助管理站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6.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73.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7.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822.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12
总计	30	832.24	总计	60	832.2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7.84	816.81	0.00	0.00	0.00	0.00	1.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47	764.44	0.00	0.00	0.00	0.00	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59	12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87	5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93	2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9	4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638.35	637.33	0.00	0.00	0.00	0.00	1.0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38.35	637.33	0.00	0.00	0.00	0.00	1.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1	2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1	2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1	2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5	3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5	3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5	32.2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2.12	600.84	221.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41	552.13	221.2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21	127.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8	54.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4	27.1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9	45.79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646.20	424.92	221.28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46.20	424.92	221.2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4	16.4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4	16.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4	16.4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7	32.2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7	32.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7	32.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6.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4.57	764.5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44	16.4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27	32.2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6.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3.27	813.2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10	9.1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5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22.37	总计	64	822.37	822.3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13.27	591.99	221.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57	543.29	221.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21	127.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8	54.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4	27.1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9	45.79	0.00
20820	临时救助	637.36	416.08	221.2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37.36	416.08	221.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4	16.4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4	16.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4	16.4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7	32.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7	32.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7	32.2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2.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0
30101	基本工资	96.27	30201	办公费	1.71
30102	津贴补贴	188.5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86.9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77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28	30206	电费	5.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14	30207	邮电费	2.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4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5.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8	30226	劳务费	0.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7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1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50.08		公用经费合计	41.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3	0.00	19.61	19.61	0.00	0.62	20.23	0.00	19.61	19.61	0.00	0.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救助管理站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2023年度总收入832.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17.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6.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4.2万元，增长2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我站调入一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二是收到中央、省级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项目资金较2022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99万元，下降90.7%。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收到市慈善会拨来10万元疫情防控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2023年度总支出832.2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22.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00.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99万元，增长9.9%。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我站调入一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221.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0.09万元，增长14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收到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较2022年增加，二是进一步提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更好地为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多元化、专业化救助服务，扎实做好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我站进一步加强了街面巡查、寻亲送返、源头治理回访等工作，扩宽救助服务范围，加大救助力度，救助量大幅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增加，三是2023年我站根据救助业务开展需要，为护送受助人员寻亲返乡，购置了一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上原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16.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6.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4.2万元，增长2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我站调入一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二是收到中央、省级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项目资金较2022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13.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3.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5.82万元，增长2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我站调入一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收到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较2022年增加，三是进一步提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更好地为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多元化、专业化救助服务，扎实做好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我站进一步加强了街面巡查、寻亲送返、源头治理回访等工作，扩宽救助服务范围，加大救助力度，救助量大幅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增加，四是2023年我站根据救助业务开展需要，为护送受助人员寻亲返乡，购置了一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上原因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0.2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68万元，增长3,59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

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61万元，完成预算19.6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6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9.61万元，完成预算19.6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6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完成预算0.6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7万元，增长13.6%。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1、预算制定合理：在制定预算时，对收支情况进行了全面、准确的预测和规划，使得实际开支与预算相符。2、预算执行严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进行开支，没有出现超支或浪费的情况。3、预算调整及时：及时对预算进行调整，保证了决算与预算的一致性。4、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对收支审批、核算等环节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了决算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我站根据救助业务开展需要，为护送受助人员寻亲返乡，购置了一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导致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61万元，占96.9%；公务接待费支出0.62万元，占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6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9.6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护送受助人员寻亲返乡、加强街面巡查、寻亲送返、源头治理回访等其他日常救助管理业务工作。由于我站3辆车均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未纳入公务用车保有量统计。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9.61万元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01万元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9.6万元构成。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6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县（市、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来站开展业务工作、市外各地救助机构工作人员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等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3次，接待人数共85人。主要包括接待各县（市、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来站开展业务工作、市外各地救助机构工作人员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5万元，下降3.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全年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9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221.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3.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满分。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627.46万元，执行数813.27万元，完成预算的129.6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将符合救助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救尽救；及时为救助对象提供生活救助、返乡车票、医疗救助，保证救助人员能得到有效救助；建立送医救助及入户安置共享机制，充分保障受助人员的生命健康权益，畅通相关受助人员绿色入户安置工作渠道；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利用一切资源提升救助服务水平；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建设，帮助受助未成年人更好的重返家庭、融入社会，促进受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继续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专业化服务能力，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需要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进一步加强单位财务管理，规范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对标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民政工作提出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不断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有效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16.28万元，执行数为16.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用于流浪乞讨人员的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流浪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支出。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6.28万元资金全部合理合规使用完毕，未发现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站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市民政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医疗救治费用支出，严格落实流浪乞讨病人医疗救治费用联合审核工作，持续开展落户安置人员寻亲，深化源头治理工作，以民政部新工作规程为推手规范各项服务流程，全面提升梅州市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水平。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用于流浪乞讨人员的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流浪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支出。2023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35万元资金全部合理合规使用完毕，未发现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站将继续认真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全面、按时完成各项资金绩效指标，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促进单位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优化救助服务质量，提升对流浪乞讨人员的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流浪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管理水平。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2万元，执行数为1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用于流浪乞讨人员的主动救助、生活救

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流浪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支出。2023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22万元资金全部合理合规使用完毕，未发现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站将继续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加强流浪乞讨人员和困境未成年人的救助管理服务工作，推动梅州市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全面提升。

省级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健全完善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进一步保障救助对象在护送返乡途中的安全。2023年省级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18万元资金全部合理合规使用完毕，未发现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站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加强流浪乞讨人员和困境未成年人的救助管理服务工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善软硬件设施设备，优化救助环境。积极开展专项救助行动，不断提升救助服务水平。全面加强人员培训，推动我市救助管理工作上台阶。2023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经费30万元资金全部合理合规使用完毕，未发现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市

民政工作部署，继续立足实际，深入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优化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进一步加强流浪乞讨人员和困境未成年人的救助管理服务工作，不断提高救助管理服务水平，促进救助管理服务工作上新台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